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发改成本〔2021〕29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下达《辽宁省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等5个行业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完善成本监审法规体系，规范全省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结合调整变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广泛征求各市及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辽宁省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5个行业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辽宁省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2. 辽宁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3. 辽宁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4. 辽宁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5. 辽宁省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辽宁省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的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定价机关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公办普通高中实施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是指定价机关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五条 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财务费用等构成。

(一) 工资福利支出指学校发放的在岗教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学校用于开展教学、日常行政管理及有关公务活动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交通费、学校财产责任保险费及其他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指学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抚恤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奖）学金、住房补贴等补助支出。

（四）固定资产折旧指学校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等固定资产折旧。

（五）无形资产摊销指对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所进行的合理摊销。

（六）财务费用指学校为筹集教学、基建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手续费等。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六条 核定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教育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第七条 核定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有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核定。

第八条 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在岗教职工人数核定。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教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同类教育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在岗教职工人数指在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辅工作和后勤工作（与教学有关）的人员，外聘教师或专家等各类在岗教职工的全年平均数。在岗教职工人数按不超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定编标准据实核定；无编制审批文件的，按不超过《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中规定的教职工与学生标准比例据实核定。其中：短期或临时聘请的讲课人员、学生宿舍或食

堂工作人员、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卫生保健等服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在编不在岗的教职工不计入教职工人数。

因解除与教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九条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条 离退休费只计算由学校负担的部分，不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中的离退休人员拨款和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经费拨款，差额为负数（即拨款额大于支出额）的，本项目为 0。

第十一条 助（奖）学金指学校按国家规定对各类在校学生发放的助学金、奖学金。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以单位或个人捐赠、赞助形式设立的专项奖学金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第十二条 维修（护）费包括与学生培养有关的各类设备维修费，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不包括学校宿舍和食堂）的维修费，以及网络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费等。维修（护）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一次性修理费用达到该固定资产原值 20% 以上部分，视为改良性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总值，并按照该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核增折旧费。

第十三条 公务接待费据实核定，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商品

和服务支出”的 2%。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原则上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年限（详见附件 1）分类计算确定，不考虑残值。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档案，不计提折旧。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教育培养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第十六条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第十七条 对实行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学校的资本性支出（如设备购置费、房屋建筑物构建支出等），在实施成本监审时应全额核减，

同时在固定资产折旧、大型修缮费摊销等项目中相应核增。

第十八条 其他各类经营性支出应当单独核算，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利用学校资源对外开展各类培训所发生支出、开展非独立核算勤工俭学活动支出，以及其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公办普通高中正常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与正常教学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单位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单位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学校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

款利息等)；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是指培养一个标准学生的年平均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标准高中学生数

高中、初中、小学办学未分开核算的，应将各类学生总人数折算为标准高中学生数，折算权数为：高中生 1，初中生 0.8，小学生 0.56。

学生总人数指一个自然年度内的全校平均学生总数。包括同一学校中高中、初中、小学等各类学生。

学生总人数=(年初学生数×8+年末学生数×4)÷12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办中等职业教育培养定价成本可参照本办法核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物价局发布的《辽宁省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辽价发〔2016〕6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1.中小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表

附件1

中小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 房屋		
钢结构	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年	
砖混结构	30年	
砖木结构	30年	
2. 简易房	8年	
3. 房屋附属设施	8年	围墙、停车设施等
4. 构筑物	8年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1. 计算机设备	6年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 办公设备	6年	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录音设备、电子白板、LED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等
3. 车辆	8年	校车、乘用车、载货汽车、专用车辆等
4. 图书档案设备	5年	
5. 机械设备	10年	电梯、制冷空调、锅炉等
6. 电气设备	5年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 通信设备	5年	
8.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年	
9. 仪器仪表	5年	
10.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年	
11.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年	
三、专用设备		
1. 专用仪器仪表	5年	教学专用仪器等
2. 文艺设备	5年	乐器、舞台设备、影剧院设备等
3. 体育设备	5年	田赛设备、径赛设备、球类设备、体育运动辅助设备等
4. 娱乐设备	5年	
5. 公安专用设备	3年	
6. 其他专用设备	10年	
四、家具、用具及装具		
1. 家具	15年	
其中：学生用家具（教学用）	5年	
2. 用具和装具	5年	

附件2

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表

学 校 名 称 : _____

学 校 类 别 : _____

法 人 代 表 : _____

学 校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填 表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传 真 电 话 : 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 监审表可根据监审情况进行调整)

表一

公办普通高中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一、学生总数(人)	1=2+3+4						
(一) 高中学生	2						
(二) 初中学生	3						
(三) 小学学生	4						
二、享受助(奖)学金学生人数(人)	5=6+8						
(一) 享受奖学金学生	6						
其中：专项奖学金	7						
(二) 享受物价补贴、困难补助等其他学生	8						
三、单位定编人数(人)	9						
四、教职工总数(人)	10=11+16						
(一) 在职教职工人数	11=12+...+15						
1. 教学人员	12						
2. 行政人员	13						
3. 教学辅助人员	14						
4. 工勤人员	15						
(二) 离、退休人数	16						
五、固定资产年末总值	17=18+25+26+27						
(一) 房屋及构筑物	18=19+...+24						
1. 办公教学用房	19						
2. 教职工宿舍用房	20						
3. 学生宿舍用房	21						
4. 食堂用房	22						
5. 出租用房	23						
6. 其他	24						
(二) 通用设备	25						
(三) 专用设备	26						
(四) 家具、用具及装具	27						
六、无形资产年末总值	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						
七、在建工程年末总值	30						

表二

公办普通高中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年		()年		()年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一、财政补助收入	1=2+3						
(一)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教育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	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专项拨款)	3						
二、上级补助收入	4						
三、事业收入	5=6+7+8						
(一) 学费	6						
(二) 住宿费	7						
(三) 其他	8						
四、经营收入	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						
六、其他收入	11						
其中：捐赠收入	12						
伙食费收入	13						
七、学校总收入	14=1+4+5+9+10+11						

表三

公办普通高中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8						
(一) 工资总额(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2						
(二) 福利费	3						
(三) 社会保险费	4						
(四) 住房公积金	5						
(五) 工会经费	6						
(六) 职工教育经费	7						
(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28						
(一) 办公费	10						
(二) 印刷费	11						
(三) 咨询费	12						
(四) 手续费	13						
(五) 水电费	14						
(六) 邮电费	15						
(七) 取暖费	16						
(八) 物业管理费	17						
(九) 差旅费	18						
(十) 维修(护)费	19						
(十一) 租赁费	20						
(十二) 会议费	21						
(十三) 培训费	22						
(十四) 公务接待费	23						
(十五) 专用材料费	24						
(十六) 劳务费	25						
(十七) 交通费	26						
(十八) 学校财产、责任保险费	27						
(十九)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30+...+36						
(一) 离退休费	30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二) 抚恤费	31						
(三) 生活补助	32						
(四) 医疗费	33						
(五) 助(奖)学金	34						
(六) 住房补贴	35						
(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						
四、固定资产折旧	37=38+...+41						
(一) 房屋建筑物	38						
(二) 专用设备	39						
(三) 通用设备	40						
(四) 家具、用具及装具	41						
五、无形资产摊销	42						
六、财务费用(债务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	43						
十、学校总教育培养成本	44=1+9+29+37+42+43						

表四

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三年平均
一、学生总人数 (人)	$1=2+\cdots+4$				
其中：高中 (人)	2				
初中 (人)	3				
小学 (人)	4				
二、标准高中学生数 (人)	$5=2+3\times 0.8+4\times 0.56$				
三、在岗教职工人数 (人)	6				
四、工资福利支出	7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	8				
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				
七、固定资产折旧	10				
八、无形资产摊销	11				
九、财务费用	12				
十、运营总成本	$13=7+\cdots+12$				
十一、需冲减抵扣成本	14				
十二、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15=13-14$				
十三、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16=15\div 5$				

附件 2:

辽宁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的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定价机关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中小学实施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是指定价机关核定的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五条 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财务费用等构成。

(一) 工资福利支出指学校发放的在岗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学校用于开展教学、日常行政管理及有关公务活动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业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交通费、学校财产责任保险费及其他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指学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抚恤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奖）学金、住房补贴等补助支出。

（四）固定资产折旧指学校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等固定资产折旧。

（五）无形资产摊销指对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所进行的合理摊销。

（六）财务费用指学校为筹集教学、基建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手续费等。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六条 核定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 相关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 合理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教育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七条 核定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有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八条规定核定。

第八条 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教职工平均工资和在岗教职工人数核定。

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同类教育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在岗教职工人数指在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辅工作和后勤工作（与教学有关）的人员，外聘教师或专家等各类在岗教职工的全年平均数。在岗教职工人数原则上据实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其中：短期或临时聘请的讲课人员、学生宿舍或食堂工作人员、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卫生保健等服务的工作人员不计入教职工人数。

因解除与教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九条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条 助（奖）学金指学校按国家规定对各类在校学生发放的助学金、奖学金。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以单位或个人捐赠、赞助形式设立的专项奖学金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第十一条 维修（护）费包括与学生培养有关的各类设备维修费，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不包括学校宿舍和食堂）的维修费，以及网络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费等。维修（护）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一次性修理费用达到该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部分，视为改良性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总值，并按照该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核增折旧费。

第十二条 业务招待费据实核定，不得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原则上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年限（详见附件 1）分类计算确定。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3-5% 确定。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档案，不计提折旧。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十四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教育培养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第十五条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第十六条 其他各类经营性支出应当单独核算，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利用学校资源对外开展各类培训所发生支出、开展非独立核算勤工俭学活动支出，以及其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十八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民办中小学正常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 与正常教学活动有关, 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 向上级单位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单位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 学校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十九条 民办中小學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是指培养一名学生的年平均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教育培养定价成本÷学生总人数

学生总人数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校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小学平均学生总数。

学生总人数=(年初学生数×8+年末学生数×4)÷12

初中、小学办学未分开核算的, 教育培养定价成本能明确归属的直接进行归集, 分别核定初中、小学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不能明确归属的, 按学校总的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核算总的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作为政府制定价格的参照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物价局发布的《辽宁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辽价发〔2016〕1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1.中小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表

附件1

中小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 房屋		
钢结构	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年	
砖混结构	30年	
砖木结构	30年	
2. 简易房	8年	
3. 房屋附属设施	8年	围墙、停车设施等
4. 构筑物	8年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1. 计算机设备	6年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 办公设备	6年	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录音设备、电子白板、LED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等
3. 车辆	8年	校车、乘用车、载货汽车、专用车辆等
4. 图书档案设备	5年	
5. 机械设备	10年	电梯、制冷空调、锅炉等
6. 电气设备	5年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 通信设备	5年	
8.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年	
9. 仪器仪表	5年	
10.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年	
11.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年	
三、专用设备		
1. 专用仪器仪表	5年	教学专用仪器等
2. 文艺设备	5年	乐器、舞台设备、影剧院设备等
3. 体育设备	5年	田赛设备、径赛设备、球类设备、体育运动辅助设备 etc
4. 娱乐设备	5年	
5. 公安专用设备	3年	
6. 其他专用设备	10年	
四、家具、用具及装具		
1. 家具	15年	
其中：学生用家具（教学用）	5年	
2. 用具和装具	5年	

附件2

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表

学 校 名 称 : _____

学 校 类 别 : _____

法 人 代 表 : _____

学 校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财 务 负 责 人 : _____

填 表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传 真 电 话 : 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监审表可根据监审情况进行调整)

表一

民办中小学基本情况调查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一、学生总数(人)	1=2+3+4						
(一) 高中学生	2						
(二) 初中学生	3						
(三) 小学学生	4						
二、享受助(奖)学金学生人数(人)	5=6+8						
(一) 享受奖学金学生	6						
其中：专项奖学金	7						
(二) 享受物价补贴、困难补助等其他学生	8						
三、教职工总数(人)	9=10+...+13						
(一) 教学人员	10						
(二) 行政人员	11						
(三) 教学辅助人员	12						
(四) 工勤人员	13						
四、固定资产年末总值	14=15+22+23+24						
(一) 房屋及构筑物	15=16+...+21						
1. 办公教学用房	16						
2. 教职工宿舍用房	17						
3. 学生宿舍用房	18						
4. 食堂用房	19						
5. 出租用房	20						
6. 其他	21						
(二) 通用设备	22						
(三) 专用设备	23						
(四) 家具、用具及装具	24						
五、无形资产年末总值	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						
六、在建工程年末总值	27						

表二

民办中小学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年		()年		()年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一、财政补助收入	1=2+3						
(一) 教育经费拨款	2						
(二) 专项拨款	3						
二、上级补助收入	4						
三、事业收入	5=6+7+8						
(一) 学费	6						
(二) 住宿费	7						
(三) 其他	8						
四、经营收入	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						
六、其他收入	11						
其中：捐赠收入	12						
伙食费收入	13						
七、学校总收入	14=1+4+5+9+10+11						

表三

民办中小学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8						
(一) 工资总额(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2						
(二) 福利费	3						
(三) 社会保险费	4						
(四) 住房公积金	5						
(五) 工会经费	6						
(六) 职工教育经费	7						
(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28						
(一) 办公费	10						
(二) 印刷费	11						
(三) 咨询费	12						
(四) 手续费	13						
(五) 水电费	14						
(六) 邮电费	15						
(七) 取暖费	16						
(八) 物业管理费	17						
(九) 差旅费	18						
(十) 维修(护)费	19						
(十一) 租赁费	20						
(十二) 会议费	21						
(十三) 培训费	22						
(十四) 业务招待费	23						
(十五) 专用材料费	24						
(十六) 劳务费	25						
(十七) 交通费	26						
(十八) 学校财产、责任保险费	27						
(十九)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30+...+35						
(一) 抚恤费	30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二) 生活补助	31						
(三) 医疗费	32						
(四) 助(奖) 学金	33						
(五) 住房补贴	34						
(六)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						
四、固定资产折旧	36=37+...+40						
(一) 房屋建筑物	37						
(二) 专用设备	38						
(三) 通用设备	39						
(四) 家具、用具及装具	40						
五、无形资产摊销	41						
六、财务费用(债务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	42						
十、学校总教育培养成本	43=1+9+29+36+41+42						

表四

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三年平均
一、学生总人数 (人)	1				
其中：初中 (人)	2				
小学 (人)	3				
二、在岗教职工人数 (人)	4				
三、工资福利支出	5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五、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				
六、固定资产折旧	8				
七、无形资产摊销	9				
八、财务费用	10				
九、运营总成本	11=5+...+10				
十、需冲减抵扣成本	12				
十一、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13=11-12				
十二、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14=13÷1				

附件 3:

辽宁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的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定价机关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公办幼儿园实施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集体)资产举办的,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按规定登记注册,对幼儿集中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是指定价机关核定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合理费用支出。

第五条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六条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由直接与保育教育活动有关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财务费用等构成,不包括幼儿在园期间需额外缴费的伙食、医疗、卧具、生活用品、外出活动、交

通接送等其他费用。

（一）工资福利支出指幼儿园发放的在岗教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幼儿园用于与保育教育活动有关的日常行政管理及业务活动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安保费、绿化费、交通费、幼儿活动费及其他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指幼儿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抚恤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住房补贴等补助支出。

（四）固定资产折旧指幼儿园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等固定资产折旧。

（五）无形资产摊销指幼儿园对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按照规定的方法和年限进行的摊销。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六）财务费用指幼儿园为筹集教学、基建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手续费等。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七条 核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

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保育教育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保育教育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保育教育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八条 核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有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二十条规定核定。

第九条 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在岗教职工人数核定。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教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同类教育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在岗教职工人数。幼儿园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在岗教职工人数按不超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定编标准据实核定；无编制审批文件的，按不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职工与幼儿比例标准据实核定。其中：短期或临时聘请的保育教育人员、为幼儿提供住宿、伙食、托

管、校车等服务的工作人员、通过购买服务为幼儿园提供安保、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不得计入教职工人数。

因解除与教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条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幼儿园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一条 离退休人员费用只计算由幼儿园负担的部分，不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中的离退休人员拨款。

第十二条 维修（护）费包括与保育教育有关的各类设备维修费，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不包括宿舍和食堂）的维修费。维修（护）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一次性修理费用达到该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部分，视为改良性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总值，并按照该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核增折旧费。

第十三条 公务接待费据实核定，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的2%。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需要另行收费或与保育教育活动无关的，如提供住宿服务的设备、用具，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交通工具，以及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餐桌椅、冷藏设备等资产的折旧，不得计入保育教育成本；与保育教育项目共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视具体情况合理分摊折旧。

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原则上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年限分类计算确定（折旧年限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小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执行），不考虑残值。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档案，不计提折旧。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保育教育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保育教育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第十六条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保育教育成本。

第十七条 对实行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幼儿园的资本性支出（如设备购置费、房屋建筑物构建支出等），在实施成本监审时应全额核减，同时在固定资产折旧、大型修缮费摊销等项目中相应核

增。

第十八条 幼儿园提供食宿、校车接送、组织外出活动等收费服务，其费用支出应当单独核算，不得计入保育教育成本。与幼儿保育教育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公办幼儿园正常保育教育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与正常保育教育活动有关，但有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赠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单位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单位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公办幼儿园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

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生均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是指一个幼儿的年平均成本。

生均保育教育定价成本=保育教育定价成本÷幼儿标准人数

幼儿标准人数按年初幼儿总数与年末幼儿总数平均计算。

幼儿标准人数=(年初幼儿数×8+年末幼儿数×4)÷12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物价局发布的《辽宁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辽价发〔2016〕1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表

附件: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表

名 称: _____

性 质: _____ 公办 _____

评定等级: _____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其他()

办园方式: _____ 全日制() 寄宿制() 全日寄宿混合() 其他()

地 址: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幼儿园盖章

年 月 日

(注: 监审表可根据监审情况进行调整)

表一

公办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一、班级数 (个)	1						
二、幼儿学生人数 (人)	2						
三、在职教职工人数 (人)	3=4+...+9						
(一) 教师	4						
(二) 保育员	5						
(三) 卫生保健人员	6						
(四) 行政人员	7						
(五) 教辅人员	8						
(六) 工勤人员	9						
四、单位定编人数 (人)	10						
五、离退休人数 (人)	11						
六、固定资产	12=13+18+19+20						
(一) 房屋及构筑物	13=14+...+17						
1. 办公保教用房	14						
2. 幼儿宿舍用房	15						
3. 幼儿食堂用房	16						
4. 其他	17						
(二) 通用设备	18						
(三) 专用设备	19						
(四) 家具、用具及装具	20						
七、无形资产年末总值	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						

表二

公办幼儿园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定数
一、财政补助收入	1=2+3+4						
(一) 教育经费拨款(不含基建)	2						
(二) 教育附加费拨款	3						
(三) 其他经费拨款	4						
二、专项经费拨款收入	5=6+7						
(一) 财政拨款	6						
(二) 其他部门拨款	7						
三、上级补助收入	8						
四、事业收入	9=10+11+12						
(一) 保教费	10						
(二) 住宿费	11						
(三) 其他	12						
五、其他收入	13						
其中：捐赠收入	14						
伙食费收入	15						
六、幼儿园总收入	16=1+5+8+9+13						

表三

公办幼儿园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8						
(一) 工资总额(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2						
(二) 福利费	3						
(三) 社会保险费	4						
(四) 住房公积金	5						
(五) 工会经费	6						
(六) 职工教育经费	7						
(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28						
(一) 办公费	10						
(二) 印刷费	11						
(三) 水电费	12						
(四) 邮电费	13						
(五) 取暖费	14						
(六) 物业管理费	15						
(七) 差旅费	16						
(八) 维修(护)费	17						
(九) 租赁费	18						
(十) 会议费	19						
(十一) 培训费	20						
(十二) 公务接待费	21						
(十三) 专用材料费	22						
(十四) 劳务费	23						
(十五) 安保费	24						
(十六) 绿化费	25						
(十七) 交通费	26						
(十八) 学生活动费	27						
(十九)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30+...+36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上报数	冲减抵扣数
(一) 离退休费	30						
(二) 抚恤费	31						
(三) 生活补助	32						
(四) 医疗费补助	33						
(五) 助学金	34						
(六) 住房补贴	35						
(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						
四、固定资产折旧	37=38+...+41						
(一) 房屋建筑物	38						
(二) 专用设备	39						
(三) 通用设备	40						
(四) 家具、用具及装具	41						
五、无形资产摊销	42						
六、财务费用	43						
十、幼儿园总支出	44=1+9+29+37+42+43						

表四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三年平均
一、幼儿标准人数(人)	1				
二、在岗教职工人数(人)	2				
三、工资福利支出	3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五、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				
六、固定资产折旧	6				
七、无形资产摊销	7				
八、财务费用	8				
九、运营总成本	9=3+...+8				
十、需冲减抵扣成本	10				
十一、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11=9-10				
十二、生均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12=11÷1				

附件 4:

辽宁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以下简称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定价机关依法对垃圾处理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置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通过审核经营者成本，核定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垃圾处理定价成本，是指定价机关核定的经营者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原则上对定价地区内所有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经营者众多的，可依具体情况选定一定数量有代表性的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垃圾处理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

记录垃圾处理的经营成本和收入。

经营者应当配合定价机关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六条 垃圾处理定价成本主要由垃圾收集（不包括清扫、除雪、保洁等）成本、垃圾运输成本、垃圾处置成本构成。上述成本构成均包括相应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

（一）垃圾收集成本是指经营者将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容器收集整理的生活垃圾及其他产生的生活垃圾用清运车运至各垃圾转运台或中转站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动力费、材料费、维修费和固定资产折旧等。

（二）垃圾运输成本是指经营者将各垃圾转运台或中转站压缩后的垃圾，转运到垃圾处理点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动力费、维修费和固定资产折旧等。

（三）垃圾处置成本是指经营者将垃圾运到垃圾处理点后在处置垃圾的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按经营者垃圾处理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其构成：

1.采取填埋处理方式的经营者，垃圾处置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动力费、材料费、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渗滤液收集处理费、检验监测费、填埋覆盖费、绿化费、修缮费、填埋区雨污分流系统费等。

2.采取焚烧发电处理方式的经营者，垃圾处置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动力费、材料费、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余渣处置费（飞灰、渗滤液等处理费）、检验监测费、排污费等。

3.采取厌氧发酵等其他垃圾处理方式的经营者，可根据处理工艺流程和经营者会计科目设置情况对垃圾处置成本进行合理归集。

（四）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维修费、差旅费、办公费、取暖费、业务招待费等。

2.财务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筹集垃圾处理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含融资租赁费）、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五）税金及附加是指经营者应负担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七条 核定垃圾处理定价成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垃圾处理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垃

圾处理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城镇总体规划要求或社会公允水平。

第八条 核定垃圾处理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账册，以及经营者提供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有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核定。

第九条 材料费、燃料和动力费的核定。材料费是指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消耗的水，各种工器具（含垃圾桶）以及除臭、灭蝇、垃圾处理用的药剂费等。燃料和动力费是指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消耗的电力、燃油等费用。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损耗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按照有关消耗定额或者损耗率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可比经营者平均水平核定。同行业内各经营者之间技术指标不可比的，应当考虑经营者实际情况和区域差异等因素，并参照经营者历史水平合理核定。

原材料、燃料等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第十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

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一条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交通运输设备可采用工作量折旧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监审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3-5% 计算。行业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不同情况分

别处理:

(一)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 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 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 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 随建筑物提取折旧; 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 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 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按照受益年限分摊, 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第十六条 维修费是指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设施、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车辆、场地等保养费、日常维护费及大修理费用。称重计量、污水排沼系统的安装费计入维修费。

保养费、日常维护费、安装费据实核定, 大修理费用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3%。

第十七条 业务招待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经营者, 不得超过当年垃圾处理收入的 5‰, 未达到的据实核定。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 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的 2%, 未达到的据实核定。

第十八条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根据实际贷款额及不超

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垃圾处理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的主营业务和其它业务共同发生的期间费用，可按一定比例合理分摊计入定价成本。该比例可采用从业人员数量或薪酬支出比例、资产价值比例、业务收入比例或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二十二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单独核算，不得计入垃圾处理成本。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例法、工时比例法或资产比例法或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二十三条 利用垃圾焚烧发电、供热等处理方式生产并取得发电、供热等收入的，其净收入冲减垃圾处置成本。

第二十四条 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三个环节成本归属不同法人单位核算的，应分别归集填报。

第二十五条 下列费用支出不得计入垃圾处理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 与垃圾处理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 虽与垃圾处理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助等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 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超标、超量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惩罚性排污收费,安全事故赔偿金;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八) 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实际年垃圾处理总量是指生活垃圾处理厂(或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经过标准计量的年处理垃圾量的总和,一般以吨为计量单位。若一个经营者下辖几个垃圾处理厂(或处理装置),

则经营者的“年垃圾处理总量”等于各厂（或各处理装置）之和。

第二十七条 垃圾处理定价成本计算公式：

垃圾处理定价总成本=垃圾收集成本+垃圾运输成本+垃圾处置成本。

单位垃圾处理定价成本=垃圾处理定价总成本÷核定实际年垃圾处理总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不按要求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对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物价局发布的《辽宁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辽价发

〔2017〕10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1.垃圾处理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表

2.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表

附件 1:

垃圾处理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定价折旧年限	备 注
1.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年	
2. 垃圾填埋处理构筑物	15-20 年	也可结合库容量具体确定折旧年限
3. 管网	15-20 年	
4. 渗漏液处理机械设备	15-20 年	
5. 电气设备	8-10 年	
6. 自控设备	8-12 年	
7. 各类仪表	3-5 年	
8. 车辆	8-15 年	
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附件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表

单位名称：_____

所有权类型：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1-1:

_____市(县、镇)生活垃圾处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 年		备注
		上报数	核定数	
一、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1			
区域人口(万人)	2			
二、现有垃圾中转站(座)	3			
三、现有垃圾处理厂(场)/处理装置(座)	4			
四、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万吨)	5			
年生活垃圾收集量(万吨)	6			
年生活垃圾运输量(万吨)	7			
年生活垃圾处置量(万吨)	8			
年生活垃圾收集率(%)	$9=6 \div 5 \times 100\%$			
年生活垃圾处置率(%)	$10=8 \div 5 \times 100\%$			
五、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11			
(一) 居民征收标准(元/月·户)	12			
其中:常住人口	13			
暂住人口	14			
(二) 单位征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册人员)(元/月·人)	15			
(三) 营业性场所征收(元/月·平方米)	16			
1、饮食业	17			
2、农贸市场摊点	18			
3、其他	19			
(四) 营运车辆:(辆)	20			
六、生活垃圾处理费收支情况(万元)	21			
(一) 本年征收总额(万元)	$22=23+24$			
其中:通过代征(含手续费)	23			
其他渠道征收	24			
(二) 本年支出总额(万元)	$25=26+27+28$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成本	26			
生活垃圾运输成本	27			
生活垃圾处置成本	28			

表1-2:

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者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年		备注
		上报数	核定数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一) 企业所有制形式	2			
(二)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3			
(三) 投资还贷情况	4			
1. 计划投资规模 (万元)	5			
2. 目前已投资总额 (万元)	6			
3. 资金来源 (万元)	7			
(1) 本级财政拨款	8			
(2) 上级专项资金拨款	9			
(3) 银行贷款	10			
4. 预计投资回收期 (年)	11			
(四) 设计年垃圾处理量 (吨)	12			见“注”
(五) 实际年垃圾处理量 (吨)	13			
(六) 填埋场情况 (按填埋方式填报)	14			
1. 填埋场总填埋面积 (m ²)	15			
2. 填埋场使用年限 (年)	16			
(七) 装机及运营情况 (按垃圾发电方式填报)	17			
1. 投产日期	18			
2. 总装机容量 (KW)	19			
3. 已装机容量 (KW)	20			
4. 已发电容量 (KW)	21			
5. 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千瓦时)	22			
6. 年发电量 (万KWH)	23			
7. 年上网电量 (万KWH)	24			
8. 垃圾处理价格 (含税、元/吨)	25			
9.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26			
二、企业财务情况 (元)	27			
(一) 资产负债情况 (元)	28			
1. 资产	29=30+31			
(1) 流动资产	30			
(2) 非流动资产	31			
其中: (1) 固定资产	32			
2. 负债	33=34+35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年		备注
		上报数	核定数	
(1) 流动负债	34			
(2) 非流动负债	35			
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6			
(二) 利润情况(元)	37			
1. 营业收入	38=39+40+41+42			
(1)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	39			
(2) 发电收入	40			
(3)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41			
(4) 其他收入	42			
2. 营业成本	43=44+45			
(1) 主营业务成本	44			
(2) 其他业务成本	45			
3. 税金及附加	46			
4. 销售费用	47			
5. 管理费用	48			
6. 财务费用	49			
7. 资产减值损失	50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			
9. 投资收益	52			
10. 营业利润	53=38-43-46-47-48-49-50+51+52			
11. 营业外收入	54			
12. 营业外支出	55			
13. 利润总额	56=53+54-55			
(三) 其他财务指标(元)	57			
1. 固定资产原值	58			注明由政府或社会无偿投入部分
2. 累计折旧	59			同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			同上
4. 固定资产净值	61			同上
5.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62			同上
6. 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	63			
7. 固定资产年修理费用	64			
8. 企业应交增值税净额	65			
四、建设与营运情况	66			
(一) 生活垃圾收集环节:	67			
1. 机械清扫车(辆)	68			
2. 洒水冲洗车(辆)	69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年		备注
		上报数	核定数	
3. 清扫保洁服务面积 (万平方米)	70			
4. 年生活垃圾收集总量 (万吨)	71			
(二) 生活垃圾运输环节:	72			
1. 垃圾运输车 (辆)	73			
2. 中转站 (座)	74			
3. 年运输总量 (万吨)	75			
(三) 生活垃圾处置环节:	76			
1. 处理厂或处理装置 (座)	77			
2. 处置工艺	78			
3.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79			
4. 实际平均处理量 (吨/日)	80			
5. 年处理总量 (万吨)	81			
三、人员及工资情况	82			
(一) 职工总人数 (人)	83=84+87			
1. 主业从业人员总人数	84=85+86			
(1) 生产人员	85			
(2) 公司管理人员	86			
2. 离岗人员 (企业指不在岗人员)	87			
(二) 职工工资总额 (元)	88=89+92			
1. 主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89=90+91			
(1) 生产人员	90			
(2) 公司管理人员	91			
2. 离岗人员 (企业指不在岗人员)	92			

注: 设计日处理能力是指生活垃圾处理厂 (或垃圾处理装置) 每昼夜处理垃圾量的设计能力, 一般以吨为计量单位。如果一个经营者下辖几个垃圾处理厂 (或垃圾处理装置), 经营者的“设计日处理能力”等于各厂 (或各装置) 之和。年设计垃圾处理量=日设计能力×365。

表2:

() 年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者成本费用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定数	备注
一、生活垃圾收集成本	$1=2+3+7+10+11+16+20+23-28$			
(一) 职工薪酬	2			
(二) 材料费	3			
1. 工器具费用	4			
2. 水费	5			
3. 药剂费	6			
(三) 燃料和动力费	$7=8+9$			
1. 电费	8			
2. 运输设备用油耗费	9			
(四) 相关设备及运输车辆维护维修费	10			
(五)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12+13+14+15$			
1. 房屋等建筑物	12			
2. 车辆	13			
3. 生活垃圾箱	14			
4. 其他固定资产	15			
(六) 其他费用	$16=17+18+19$			
1. 物料消耗	17			
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			
3. 其他	19			
(七) 期间费用	$20=21+22$			
1. 管理费用	21			
2. 财务费用	22			
(八) 税金及附加	$23=24+25+26+27$			
1. 房产税	24			
2. 车船使用税	25			
3. 土地使用税	26			
4. 印花税	27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定数	备注
(九) 当年财政补贴	28			
二、生活垃圾运输成本	29=30+31+35+38+39+44+48+51-56			
(一) 职工薪酬	30			
(二) 材料费	31=32+33+34			
1. 工器具费用	32			
2. 水费	33			
3. 药剂费	34			
(三) 燃料和动力费	35=36+37			
1. 电费	36			
2. 运输设备用油耗费	37			
(四) 相关设备及运输车辆维护维修费	38			
(五) 固定资产折旧费	39=40+41+42+43			
1. 房屋等建筑物	40			
2. 车辆	41			
3. 生活垃圾箱	42			
4. 其他固定资产	43			
(六) 其他费用	44=45+46+47			
1. 物料消耗	45			
2. 低值易耗品摊销	46			
3. 其他	47			
(七) 期间费用	48=49+50			
1. 管理费用	49			
2. 财务费用	50			
(八) 税金及附加	51=52+53+54+55			
1. 房产税	52			
2. 车船使用税	53			
3. 土地使用税	54			
4. 印花税	55			
(九) 当年财政补贴	56			
三、生活垃圾处置成本	57=58or81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定数	备注
(一) 填埋处理方式经营者垃圾处置成本	58=sum(59:72, 75)-80			
1. 职工薪酬	59			
2. 水电费	60			
3. 材料费	61			
4. 填埋覆盖费、绿化费	62			
5. 污水排沼系统计维修、安装费	63			
6. 填埋场库区平台道路修缮费	64			
7. 填埋区雨污分流系统费用	65			
8. 渗滤液收集处理费	66			
9. 检验监测费	67			
10. 燃料费	68			
11. 维修费	69			
12. 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	70			
13. 其他费用	71			
14. 期间费用	72=73+74			
(1) 管理费用	73			
(2) 财务费用	74			
15. 税金及附加	75=76+77+78+79			
(1) 房产税	76			
(2) 车船使用税	77			
(3) 土地使用税	78			
(4) 印花税	79			
16. 当年财政补贴	80			
(二) 焚烧处理方式经营者垃圾处置成本	81=sum(82:93, 96)-101			
1. 职工薪酬	82			
2. 材料费	83			
3. 燃料费	84			
4. 水电费	85			
5. 维修费	86			
6. 余渣处置费	87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定数	备注
7. 检验监测费	88			
8. 排污费	89			
9. 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	90			
10. 称重计量系统维修、安装费	91			
11. 其他费用	92			
12. 期间费用	93=94+95			
(1) 管理费用	94			
(2) 财务费用	95			
13. 税金及附加	96=97+98+99+100			
(1) 房产税	97			
(2) 车船使用税	98			
(3) 土地使用税	99			
(4) 印花税	100			
14. 当年财政补贴	101			
四、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总成本	102=1+29+57			
五、年设计生活垃圾处理总量(吨)	103			
年生活垃圾收集总量(吨)	104			
年生活垃圾运输总量(吨)	105			
年生活垃圾处理总量(吨)	106			
六、单位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费用(元/吨)	107=102/106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成本	108=1/104			
生活垃圾运输成本	109=29/105			
生活垃圾处置成本	110=57/106			

说明: 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三个环节成本归属不同法人单位核算的, 按表格要求分别填报。

2. 三个环节成本归属一个或两个法人单位核算的, 期间费用、当年财政补贴等共同费用合并填报, 其他按表格要求分别填报, 但不得重复列支。

表3:

() 年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者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定数	备注
生活垃圾收集环节				
一、职工总数(人)	1=2+3			
(一) 生产人员	2			
(二) 管理人员	3			
二、生活垃圾收集环节人员职工薪酬	4=5+6+7+13+14+15+16			
1、工资总额	5			
2、职工福利费	6			
3、社会保险费	7=8+9+10+11+12			
(1) 医疗保险(含补充医疗保险)	8			
(2) 养老保险(含补充养老保险)	9			
(3) 失业保险	10			
(4) 工伤保险	11			
(5) 生育保险	12			
4、住房公积金	13			
5、工会经费	14			
6、职工教育经费	15			
7、其他	16			

表3（续1）

（ ）年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者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定数	备注
生活垃圾运输环节				
一、职工总数（人）	1=2+3			
（一）生产人员	2			
（二）管理人员	3			
二、生活垃圾运输环节人员职工薪酬	4=5+6+7+13+14+15+16			
1、工资总额	5			
2、职工福利费	6			
3、社会保险费	7=8+9+10+11+12			
（1）医疗保险（含补充医疗保险）	8			
（2）养老保险（含补充养老保险）	9			
（3）失业保险	10			
（4）工伤保险	11			
（5）生育保险	12			
4、住房公积金	13			
5、工会经费	14			
6、职工教育经费	15			
7、其他	16			

表3 (续2)

() 年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者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定数	备注
生活垃圾处置环节				
一、职工总数(人)	1=2+3			
(一) 生产人员	2			
(二) 管理人员	3			
二、生活垃圾处置环节人员职工薪酬	4=5+6+7+13+14+15+16			
1、工资总额	5			
2、职工福利费	6			
3、社会保险费	7=8+9+10+11+12			
(1) 医疗保险(含补充医疗保险)	8			
(2) 养老保险(含补充养老保险)	9			
(3) 失业保险	10			
(4) 工伤保险	11			
(5) 生育保险	12			
4、住房公积金	13			
5、工会经费	14			
6、职工教育经费	15			
7、其他	16			

表5:

() 年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者期间费用表

填报单位:

项 目 名 称	行次及关系	汇 总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分摊情况说明
期间费用总额 (万元)	1=2+36					
一、管理费用 (万元)	2=3+16+17+...+35					
(一) 职工薪酬	3=4+5+6+12+13+14+15					
1. 工资总额	4					
2. 职工福利费	5					
3. 社会保险费	6=Σ (7:11)					
(1) 医疗保险 (含补充医疗保险)	7					
(2) 养老保险 (含补充养老保险)	8					
(3) 失业保险	9					
(4) 工伤保险	10					
(5) 生育保险	11					
4. 住房公积金	12					
5. 工会经费	13					
6. 职工教育经费	14					
7. 其他	15					
(二) 差旅费	16					
(三) 办公费	17					
(四) 折旧费	18					
(五) 修理费	19					

项 目 名 称	行次及关系	汇总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分摊情况说明
(六) 鉴定费	20					
(七) 水电费	21					
(八) 物料消耗	22					
(九) 低值易耗品	23					
(十) 审计咨询费	24					
(十一) 财产保险费	25					
(十二) 业务招待费	26					
(十三) 技术转让费	27					
(十四) 技术开发费	28					
(十五) 开办费摊销	29					
(十六) 无形资产摊销	30					
(十七) 递延资产摊销	31					
(十八) 土地使用费	32					
(十九) 土地损失补偿费	33					
(二十) 垃圾处理代征手续费	34					
(二十一) 绿化费	35					
(二十二) 其他管理费用	36					
二、财务费用 (万元)	37=38-39+40+41+42					
(一) 利息支出	38					
(二) 利息收入	39					
(三) 汇兑净损益	40					
(四) 手续费	41					
(五) 其他财务费用	42					

表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者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一、长期贷款						备注
建设项目（用途）	（ ）年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	
二、流动资金贷款						
项 目（用途）	（ ）年					备注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	
合 计						
三、存款利息收入						
四、汇兑净损失						
五、金融机构手续费						
六、财务费用合计						

注: 财务费用合计=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

表8: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定价成本核定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吨、 万元

项 目 名 称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核定数
		上报数	审核数	上报数	审核数	上报数	审核数	
一、年设计生活垃圾处理总量	1							
二、年生活垃圾收集总量	2							
三、年生活垃圾运输总量	3							
四、年生活垃圾处理总量	4							
五、生活垃圾收集成本	5=6+7+12+17+21+25+28-33							
(一) 职工薪酬	6							
(二) 材料费	7=8+9+10+11							
1. 工器具费用	8							
2. 生产材料费	9							
3. 清洁消毒剂	10							
4. 其他	11							
(三) 燃料和动力费	12=13+14+15+16							
1. 电费	13							
2. 燃料费	14							
3. 水费	15							
4. 其他	16							
(四) 折旧费	17=18+19+20							
1. 房屋等建筑物	18							
2. 车辆	19							
3. 其他固定资产	20							
(五) 其它费用	21=22+23+24							
1. 物料消耗	22							
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							
3. 其他	24							

项 目 名 称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核定数
		上报数	审核数	上报数	审核数	上报数	审核数	
(六) 期间费用	25=26+27							
1. 管理费用	26							
2. 财务费用	27							
(七) 税金及附加	28=29+30+31+32							
1. 房产税	29							
2. 车船使用税	30							
3. 土地使用税	31							
4. 印花税	32							
(八) 当年财政补贴及一定比例的其它业务收入	33							
六、生活垃圾运输成本	34=35+36+40+45+50+54+57-62							
(一) 职工薪酬	35							
(二) 材料费	36=37+38+39							
1. 工器具费用	37							
2. 清洗消毒费	38							
3. 其他	39							
(三) 燃料和动力费	40=41+42+43+44							
1. 电费	41							
2. 燃料费	42							
3. 水费	43							
4. 其他	44							
(四) 折旧费	45=46+47+48+49							
1. 房屋等建筑物	46							
2. 车辆	47							
3. 生活垃圾箱	48							
4. 其他固定资产	49							
(六) 其它费用	50=51+52+53							
1. 物料消耗	51							
2. 低值易耗品摊销	52							
3. 其他	53							

项 目 名 称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核定数
		上报数	审核数	上报数	审核数	上报数	审核数	
(七) 期间费用	54=55+56							
1. 管理费用	55							
2. 财务费用	56							
(八) 税金及附加	57=58+59+60+61							
1. 房产税	58							
2. 车船使用税	59							
3. 土地使用税	60							
4. 印花税	61							
(九) 当年财政补贴及一定比例的其它业务收入	62							
七、生活垃圾处置成本	63=64+65+70+75+80+88+91-96							
(一) 职工薪酬	64							
(二) 材料费	65=66+67+68+69							
1. 工器具费用	66							
2. 生产材料费	67							
3. 生活垃圾处理用药剂	68							
4. 其他	69							
(三) 燃料和动力费	70=71+72+73+74							
1. 电费	71							
2. 燃料费	72							
3. 水费	73							
4. 其他	74							
(四) 折旧费	75=76+77+78+79							
1. 房屋等建筑物	76							
2. 处理、监控设施设备	77							
3. 进场道路及地磅工程	78							
4. 其他固定资产	79							
(六) 其他费用	80=81+82+83+84+85+86+87							
1. 物料消耗	81							
2. 低值易耗品摊销	82							

项 目 名 称	行次及关系	() 年		() 年		() 年		核定数
		上报数	审核数	上报数	审核数	上报数	审核数	
3. 余渣处理费	83							
4. 检验检测费	84							
5. 填埋覆盖费	85							
6. 填埋区雨污分流系统费用	86							
7. 其他	87							
(七) 期间费用	88=89+90							
1. 管理费用	89							
2. 财务费用	90							
(八) 税金及附加	91=92+93+94+95							
1. 房产税	92							
2. 车船使用税	93							
3. 土地使用税	94							
4. 印花税	95							
(九) 当年财政补贴及一定比例的其他业务收入	96							
八、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总成本	97=5+34+63							
九、单位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 (元/吨)	98=97÷4							
其中:单位生活垃圾收集成本	99=5÷2							
单位生活垃圾运输成本	100=34÷3							
单位生活垃圾处置成本	101=63÷4							

注:该表格由定价机关填写

附件 5:

辽宁省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殡葬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殡葬服务主要包括殡葬基本服务（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公益性公墓墓位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

第四条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殡葬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第五条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六条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由直接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

第七条 直接成本是指经营者在提供殡葬服务的过程中与服务项目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资产折旧及摊销费、修理费等。

（一）职工薪酬是指经营者支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以

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含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二）材料费是指经营者为提供殡葬服务而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修理用备件和低值易耗品费用。

（三）燃料动力费是指经营者为提供殡葬服务而耗用的各种燃料和动力费用。

（四）资产折旧及摊销是指按年限平均法在规定的年限内提取的与殡葬服务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五）修理费是指为维持经营服务正常运行需要发生的大修理费和日常维修费用。

第八条 殡葬服务根据具体服务项目的不同，直接成本构成如下：

（一）遗体接运直接成本由职工薪酬和运输车辆规费、燃油费、折旧费、消毒费、修理费等构成。

（二）遗体存放直接成本由职工薪酬、电费以及冷藏间房屋和设备的折旧费、日常维护费等构成。

（三）遗体火化直接成本由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材料费、火化间房屋和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等构成。

（四）骨灰寄存直接成本由职工薪酬、存放间房屋和设备的折旧费、日常维护费等构成。

（五）公益性公墓墓位开发直接成本由土地占用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墓穴建造费、配套设施建设费和其他直接费用构成。土地占用费是指公墓经营者取得墓地合法经营权所支付的土地征占、拆迁

补偿等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是指墓地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平整场地、道路踏步设施、给排水管网、通讯设施、护坡、绿化等建设费用；墓穴建造费是指建造墓穴消耗的各种材料（包括墓碑、墓基座、土建工程等）、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配套设施费主要是指公共卫生间、监控、园林景观等设施的建设费。

（六）公墓维护管理服务直接成本指经营者提供公墓日常管理及维护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维护管理人员薪酬、维修（护）费、水电费、消防费、通讯费、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等。

第九条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殡葬服务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会议费、财产保险费、租赁费、排污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劳动保护费、安全生产费、质量检测费、仪器仪表检验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二）销售费用是指经营者在提供殡葬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修理费、宣传费、租赁费及其他销售费用等。

（三）财务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筹集殡葬服务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在经营期发生的利息净支出（含融资租赁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条 核定殡葬服务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殡葬服务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殡葬服务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十一条 核定殡葬服务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有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核定。

第十二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核定的数值。

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超过规定标准上限的，按规定标准上限核定；低于规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三条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

(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按3—5%计算,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不考虑残值,折旧年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火化车间用房折旧年限30年,其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30—50年;

(二)机械和运输设备折旧年限10年;

(三)电子设备折旧年限5—8年;

(四)其他设备折旧年限5年。

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土地占用费原则上按照土地使用证取得年限或租赁年限分摊,没有注明年限的按不低于20年分摊。无偿划拨的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建造的公益性公墓,土地占用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属有偿征用(或租用)的土地,土地占用费及配套设施费应

按照墓位占地面积进行分摊。

墓位占地面积为墓区土地总面积减去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墓经营者规划的公共设施面积和绿化面积后的墓地有效面积。墓穴面积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殡葬规定审核。单个墓穴（单、双穴）面积超过国家规定的，应按规定面积核定墓穴总数量。未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据实核算。

每个墓位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1 平方米核定，禁止建造超标准墓位和墓碑，名贵石材费用不得计入公益性公墓定价成本。

第十七条 日常修理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一次性修理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 20% 以上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可按该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

第十八条 业务招待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经营者，不得超过当年殡葬服务收入的 5‰；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的 2%。

第十九条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殡葬服务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

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二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殡葬服务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殡葬服务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殡葬服务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八）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核算殡葬基本服务和公益性公墓墓位、公墓维护管理服务的期间费用无法按服务项目归集的，根据该项目经营服务收入占所有项目经营服务总收入的比例或者其他合理方法进行分摊。

第二十四条 殡葬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该服务项目总成本和总数量确定。即：

某项殡葬服务单位定价成本=(项目直接成本+项目分摊的共用费用)÷项目总数量

墓位单位定价成本=(墓位建造直接成本+墓位建造分摊的共用费用)÷墓位建造总数量

第二十五条 由政府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发生的成本支出,没有财政补助的,纳入总成本核算;有财政补助的,按对应的项目或用途冲减成本,同时在计算单位定价成本时,将免费服务数量从该项目总服务数量中扣减。

第二十六条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私自将公益性公墓转变为经营性公墓销售,获得的有关收益冲减定价总成本。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物价局发布的《辽宁省殡葬服务项目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辽价发〔2016〕11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 元、具、元/具、元/个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殡葬服务				
一、殡葬服务总收入	1			
其中: 殡葬基本服务收入	2			
其中: 遗体接运	3			
遗体存放	4			
遗体火化	5			
骨灰寄存	6			
二、殡葬服务总支出	7			
其中: 殡葬基本服务支出	8=9至13-14			
其中: 1. 直接支出	9			
2. 管理费用	10			
3. 销售费用	11			
4. 财务费用	12			
5. 税金及附加	13			
6. 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14			
三、殡葬基本服务定价成本	15=16+20+24+28			
(一) 遗体接运定价成本	16=17+18-19			
其中: 1. 直接支出	17			
2. 分摊的共同费用	18			
3. 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19			
(二) 遗体存放定价成本	20=21+22-23			
其中: 1. 直接支出	21			
2. 分摊的共同费用	22			
3. 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23			
(三) 遗体火化定价成本	24=25+26-27			
其中: 1. 直接支出	25			
2. 分摊的共同费用	26			
3. 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27			
(四) 骨灰寄存定价成本	28=29+30-31			
其中: 1. 直接支出	29			
2. 分摊的共同费用	30			
3. 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31			
四、年遗体处理量	32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其中：遗体接运	33			
遗体存放	34			
遗体火化	35			
骨灰寄存	36			
五、殡葬基本服务单位定价成本	37			
其中：遗体接运	38=16/33			
遗体存放	39=20/34			
遗体火化	40=24/35			
骨灰寄存	41=28/36			
公墓开发及管理服务				
一、公墓服务总收入	42			
其中：1、墓位销售收入	43			
2、墓位管理费收入	44			
二、公墓服务总支出	45			
其中：1、墓位开发支出	46			
2、墓位管理服务支出	47			
三、墓位开发定价成本	48=49+54-55			
（一）墓位建造直接成本	49=50+53			
其中：1.土地占用费	50			
2.建墓费	51			
3.公共设施建设费	52			
4.其他直接费用	53			
（二）墓位建造分摊成本	54			
（三）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55			
四、本期墓位建造数量（个）	56			
五、墓位单位定价成本	57=48/56			
六、墓位管理服务定价成本	58=59+60-61			
其中：1、墓位管理服务直接成本	59			
2、墓位管理服务分摊成本	60			
3、应冲减成本的费用	61			
七、墓位管理数量（个）	62			
八、墓位管理单位定价成本	63=58/62			